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代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 年 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18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22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22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7226	0	2.7226
	(一) 农用地		2.7226	0	2.7226
	其 中	耕 地	1.1609	0	1.1609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4886	0	0.4886
		园 地	0.8466	0	0.8466
		养殖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0.2265	0	0.2265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18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1.3064	商服用地	
	广州市白云区 2018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二	1.4162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 7226	0	2. 7226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 6097 (含可调整 果园 0. 4488 公顷)	0	1. 6097 (含可调整 果园 0. 4488 公顷)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含带K地类)		
2. 7226		2. 7226	1. 6097 (含可调整 果园 0. 4488 公顷)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 7226 顷，农用地转用 2. 7226 公顷（耕地 1. 6097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使用省预下达我市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 7226 公顷、农转用指标 2. 7226 公顷、耕地指标 1. 6097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60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448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45.071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45.071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0076126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6097		1.6097	
补充水田数量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6560.05		26560.0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白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1.1609	39.0615	6	4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偿 费 用	林 地		0.4886	按年产值 39.061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3 倍计算		
	园 地		0.8466	按年产值 39.061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3 倍计算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265	按年产值 39.061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3 倍计算		
标 准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79.4914		
征地总费用		1020.97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申请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不需安排留用地。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白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9031	39.0615	6	4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偿 费 用	林 地		0.0284	按年产值 39.061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3 倍计算		
	园 地		0.1987	按年产值 39.061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3 倍计算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762	按年产值 39.061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3 倍计算		
标 准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11.1076		
征地总费用		489.9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申请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不需安排留用地。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白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0.2578	39.0615	6	4
		旱 地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4602	按年产值 39.061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3 倍计算		
	园 地		0.6479	按年产值 39.061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3 倍计算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503	按年产值 39.061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3 倍计算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68.3838		
征地总费用		531.07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申请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不需安排留用地。		
备 注				